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月29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6-00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竞买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